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暨榮譽班實施計畫

經 112.09.12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目的：培養學生養成守秩序、重禮貌、勤整潔之精神，提升學生紀律生活，陶冶學生負責、自治的好品德，並強化學校、教師及家長彼此間之聯繫與交流。

貳、競賽辦法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凡集會、午休、晨讀時間含升旗（07：50—08：15）、上課、下課時間之學生秩序整潔活動等，均列入競賽之範圍。

參、評分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及七、八年級各班評分學生擔任。

肆、評分標準：

	秩序	整潔	刷卡率
評分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晨讀時間（含升旗）-- 07：50~08：15 ● 午休--12：30~13：00 ● 其他--08：15~16：45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下午--16：00~16：20 ● 其他--08：15~16：45 	
評分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話。 2. 離開座位。 3. 集會時隊伍凌亂、躁動。 4. 外堂課電源門窗未關閉。 5. 於走廊、樓梯奔跑、跳躍。 	<p>內掃區 教室地面、前後走廊、小花台、洗手臺、窗框、垃圾與資源分類、掃具等。</p> <p>外掃區 視分區不同另有重點。 （如：前後走廊、樓梯、洗手臺、窗框、垃圾與資源分類、掃具、大小便斗、花圃、落葉等）</p>	根據校園出入系統，統計該週刷卡率。
評分計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總分 100 分，由評分人員按上述評分重點評核，每次違規扣 1 分。 ● 各年級依總分取前 8-12 名，特優暨優等各 4-6 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內掃區與外掃區每日總分共 40 分，由評分人員按重點評分。 ● 總分扣 0-1 分為特優，扣 2-3 為優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班級每週刷卡率達 95% 以上(含 95%)為特優，達 90% 以上未滿 95%(含 90%)為優等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負責評分之同仁及學生於每次評分完後送交學務處，由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及衛生組將評分表整理統計後公佈之。

（二）如當週評分天數少於四天，將與別週合併計算，合併方式另行通知。

陸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年級競賽得特優班級每週可得積分 10 分，優等得 8 分，全學期總積分滿 100 分之班級，即為榮譽班。獲榮譽班的班級仍需參與評分，若當週達優等標準，則持續為榮譽班，若未達優等標準，則取消當週榮譽班。

（二）榮譽班級除頒發榮譽班獎牌外，秩序與整潔部份：全班於期末敘獎小功一次（如總分達 80 分者全班於期末敘獎嘉獎一次、達 90 分者敘獎嘉獎兩次）；刷卡率部份：個人全學期刷卡率達 95%時，敘獎小功一次，個人全學期刷卡率達 90%時，敘獎嘉獎兩次。

（三）凡獲優等以上之班級得於次週穿便服乙次(只限星期四、五或假期前一天)

（四）獲得榮譽班之班級可於每週四、五或假日前 1 日穿著便服以茲獎勵。

(五) 榮譽便服之穿著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
1. 佩戴榮譽班識別證。
2. 為符合學生身分及教育場所之禮儀，榮譽便服以「輕便但不失莊重」為原則。
3. 熱褲、迷你裙、無袖背心（外穿）、露背或低胸裝、緊身透明過於性感裝、拖鞋、馬靴等以
避免穿著為宜。

(六) 未符合榮譽班著便服原則之學生，經教師、行政單位口頭規勸，並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家長溝通提醒均無效者，即取消該學生著便服之獎勵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